(上接一版)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 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 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 因特殊需要确需 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 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 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 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 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 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 (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 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 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 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定期根据有 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 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 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 严格支出报 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 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 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党政机关国 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 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 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 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 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 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 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 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 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 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 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 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 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 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确需改变采 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 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 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 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 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 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 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推进 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 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 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 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

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 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 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 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 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 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 的统筹规范, 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 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 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 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 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 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 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 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 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 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 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 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 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 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 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 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 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

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 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 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 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 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 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 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 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 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 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 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 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 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 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 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 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 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 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 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 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 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 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 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 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 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 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 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 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 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 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 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 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 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 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 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 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 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 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 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 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 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 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 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 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 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 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 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 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 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 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 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 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 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 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 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 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 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 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 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 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 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 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 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 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 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 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 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 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 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 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 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 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 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 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 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 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 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 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 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 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 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 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 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机关内部管理和后 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 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 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 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 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 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 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 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 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 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 外, 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 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 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 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 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 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 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 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 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 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 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 不搞层层陪 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 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 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 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 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 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 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 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 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 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 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 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 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 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 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 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 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 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 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 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 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 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 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 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 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 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 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

闻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 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 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 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 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 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 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 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 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 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 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 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 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 杜绝 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 (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 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 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 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 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 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 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 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 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 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 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 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 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 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 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 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 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 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 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 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 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 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 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 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 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 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 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 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 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 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 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 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 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 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 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 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 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 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 行维修改浩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 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 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 "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 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 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 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 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 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 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 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 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 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 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 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 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 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坚守乡村邮路十八载的"绿衣使者"

安徽日报记者 吴永生

-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濉溪县分公司南坪支局乡邮投递员刘雷锋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 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 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 应当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 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 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 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 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 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 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 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 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 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 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统筹利用 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 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 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 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 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 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 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 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 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 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 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 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 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 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 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 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 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 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 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 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 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 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 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 充分 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 注重用好互联 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 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 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 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 做法和先进典型,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 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在全社会营造 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 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 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 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 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 (行政学院)、 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 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 法, 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 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 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 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 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 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 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 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 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

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 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 的涌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受理群众举报和 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 纪讳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 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 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 依法处理发现的 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 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 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 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加大对党政机 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 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 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 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 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 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 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 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 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 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 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 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 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 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 "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 损失浪费;

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 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 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 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 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 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 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

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 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 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 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

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 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 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 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 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

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人物名片

刘雷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 徽省濉溪县分公司南坪支局乡邮投递 员,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 范、安徽省首届十佳"最美快递员"称 号。

人物寄语

投递工作虽是一项平凡的工作,但 要干好并不容易,心中必须有强烈的责 任感和为民提供优质服务意识。

5月11日,星期日,记者在濉溪县 南坪镇见到刘雷锋时,他正坚守岗位揽

收快递。 刘雷锋告诉记者,随着电商的兴起, 现在外发的大件包裹很多, 轻则一二十 斤,重则四五十斤,多为当地农副产品和 手工制品,平均一天有一百多单。

"每天下午两点,邮政快递车抵达 后,他都帮着先卸货、再装货,把很多本 不属于自己的工作都干了。"同事夏中 原说,刘雷锋是个"热心肠",谁家里有 事了,他总是第一个顶上去,大家也愿 意请他帮忙,把货交给他,放心。

今年47岁的刘雷锋是南坪镇人, 年轻时曾在外打拼多年,2007年回到家 乡,应聘成为一名乡邮投递员。

为尽快熟悉业务,刘雷锋不仅虚心 向老员工请教,还慢慢摸索出自己的工 作方法。他用笔记本记下用户的地址、 电话,画上用户家庭的住址草图,晚上

还要复习当天的工作笔记,不到一个

月,就熟悉了所投递区域的基本信息。

刘雷锋服务的一部分用户是任楼 矿退休干部职工,其中不少退休老人订 阅了报刊,信件往来相对较多。为使这 些退休老人能及时看到报刊、读到信 件,刘雷锋把他们的地址按路线顺序进 行排列,以缩短投递时间,同时上楼入 户投递,受到老人们称赞。

刘雷锋告诉记者,他刚入职时的交

通工具是自行车,后来改成了摩托车。

2017年6月的一天,突如其来的一 场大雨把公路淹没,摩托车也无法骑 行,刘雷锋只能在大雨中一步一挪地推 着车走。为了保护邮件,他将雨衣盖在 邮袋上,自己却被雨水淋透,还不慎摔 倒在湿滑的道路上。"小刘,你的手和膝 盖怎么都出血了?"直到收到报纸的王 阿姨关切地询问,刘雷锋才发现自己的 衣服上沾满了血渍。

"这没什么,比起老一辈投递员,我 们已经很幸福了!"回忆起往事,刘雷锋

随着人口流动性增加,原来的住户

大都迁到新居,信件、包裹投递难度加 大,经常出现"原址查无此人""地址不 清、不实"的邮件。"一次,我派送一封来 自高校的挂号信,上面只写了'任楼矿 工人村'这个地址和收信人姓名。"刘雷 锋说,由于打听不到收信人新住址,他 便到当地派出所求助,通过民警查询到 收信人电话。 拨通电话后才得知,这名收信人退

休后已搬到宿州市居住。当天下班后, 刘雷锋便骑上摩托车赶到 30 公里外的 宿州市,成功送达信件。

"按照正常处理流程,我可以贴上 批条把信件退回去。但一想到还没有尽 到最大努力就将邮件退回去,心里就沉 甸甸的,始终放不下。"刘雷锋说。

南坪镇年轻人多数外出务工,各村

18年来,在他的努力下,100多件 地址不详的信件都找到了"主人"。

留守老人较多。2015年11月,刘雷锋到 南坪镇老家村投递邮件时,遇见老家村 祝圣申老人正在家中安装窗户玻璃。老 人手脚不便,安装时十分吃力。刘雷锋 看到这一幕,二话没说就帮助老人安装 好了窗户玻璃,并细心擦拭干净。 历经 18 年风风雨雨, 刘雷锋一人

一车,几乎没有假期,累计行程 19 万公 里,投递报刊748万份、信件39万件, 从未发生过缺报少刊、丢村甩点、捎转 邮件等情况,邮件妥投率 100%。 一包一裹,一收一派,一脚一印。

如今, 刘雷锋依然清晨出发、深夜而 归,用辛勤与汗水,为新时代的奋斗 故事写下温暖的注脚。

(转载自5月16日《安徽日报》)